(函)

 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68号 类别：A

对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
第68号建议的答复函

段维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魏晋河两侧护地坝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兴隆县魏进河橡树台村至八卦岭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，已在2021年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建设，河道治理总长度5.67公里。县水务局正在推进该项目入库、评审等前期工作，待资金到位后开展项目建设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0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 0314--5055043